证券代码：300014　　证券简称：亿纬锂能　　公告编号：2022-037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零号会议室，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刘建华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3人，代表公司股份745,01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36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639,659,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8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7人，代表公司股份105,355,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8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37人，代表股份105,355,834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5.548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744,592,95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2%；

反对401,072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弃权21,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04,932,96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47%；

反对401,072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弃权21,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723,892,70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47%；

反对21,101,32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3%；

弃权21,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84,232,70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62%；

反对21,101,32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3%；

弃权21,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723,892,70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47%；

反对21,101,32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3%；

弃权21,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84,232,70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62%；

反对21,101,325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3%；

弃权21,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723,869,61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16%；

反对21,124,408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4%；

弃权21,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84,209,62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31%；

反对21,124,408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4%；

弃权21,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744,592,85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2%；

反对401,172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弃权21,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04,932,86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46%；

反对401,172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弃权21,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723,885,81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38%；

反对21,108,208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33%；

弃权21,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84,225,82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52%；

反对21,108,208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33%；

弃权21,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刘金成、骆锦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6,991,060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91,133,49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251%；

反对26,458,997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144%；

弃权19,398,573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05%。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59,498,26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322%；

反对26,458,997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144%；

弃权19,398,573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0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楚怡律师、游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